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283號

聲請人 何水盛

代理人 蔡麗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70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股票共70張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6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聲請人已聲請刊登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任何人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股票業經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30日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6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該裁定於110年7月13日送達聲請人，聲請人於同年月21日聲請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經本院於同年月23日公告在案，自公告迄今均未尋獲，亦無人申報權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報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公示催告事件卷證，核閱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10月25日屆滿（期間之末日110年10月23日為休息日，次日為星期日，順延至次日即同年月25日）後尚未逾3個月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捷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書記官 黃盈菁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龍耀木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C-000001～ 88-NC-000070	股票	70	7000